

公布106年3月份市售食米抽檢不合格產品彙整表

編號	商品名稱 (條碼編號)	廠商名稱	抽樣日期	抽樣地點(地址)	不合格原因	違反糧食管理法規定
1	花蓮信安紫黑米 (4712977660120)	信安糧食行	106.03.09	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港分公司(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2段20巷5號B1、B2)	碎粒分析值15%，超過包裝標示CNS二等之標準(秈型糙米最高限度6%)。	第14條之1第1款
2	花蓮富里臻黑米 (4719661361707)	富盛農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.03.09	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港分公司(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2段20巷5號B1、B2)	碎粒分析值10%，超過包裝標示CNS二等之標準(秈型糙米最高限度6%)。	第14條之1第1款
3	台灣黑糯糙米 (4713958227431)	耆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106.03.13	鑫和家股份有限公司(新竹縣新埔鎮新竹縣新埔鎮新民里中正路547號)	碎粒分析值10%，超過包裝標示規格表上限(最高限度8%)。	第14條之1第1款
4	甘露米	川益糖粉行	106.03.13	川益糖粉行(台南市六甲區六甲村仁愛街31號)	品質規格未依糧食標示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標示國家標準等級或等外。	第14條第3項

備註：

1. 不合格總計4件，計開立限期改正通知書3件，裁處書1件。

2.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依據糧食管理法辦理市售食米抽檢，係檢查市售食米是否依糧食管理法規定，明確標示品名、品質規格、產地、淨重、碾製日期、保存期限、製造廠商與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地址等項目，及包裝或容器上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是否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情形，無包含衛生安全檢驗。

行政 處分
命限期改正
裁處4萬元罰 鍰
命限期改正
命限期改正
電話號碼及地